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8-04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号）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7,657,955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1元，募集资金总额2,866,616,698.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403,839.5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212,858.48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8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本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明瑞”）、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明宣”）、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明化”）、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明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及截至2018年4月18日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龙元建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400026	857,441,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000001528	874,788,547.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357174347900	253,103,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900240149	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0000577	455,483,900.00
渭南明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194927	0.00
宣城明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12123165	0.00
开化明化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00120195185188	0.00
商洛明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50122000268020	0.00
合计	-	-	2,840,817,147.7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吴涛、王家海可以随时到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